|  |
| --- |
| **监控系统零星维修服务采购评分细则**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价格20% | 20分 |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比选人的报价得分=（评比基准价/比选报价）×20%×100。注：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 | / |
| 2 | 技术响应50% | 50分 | 供应商完全满足更换配件参数的得50分，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，本项扣完为止。 | / |
| 3 | 服务方案18%  | 服务方案18分  | 1、管理制度（3分）供应商具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得3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2、作业方案（15分）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写的作业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优得13-15分，良好得10-12分，一般得7-9分，较差得4-6分，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。 | / |
| 4 | 履约能力12%  | 12分  | 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4分，最高得12分；（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，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时间为准） | / |